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WKVJQVCX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62号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达轴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万达轴承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达轴承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达轴承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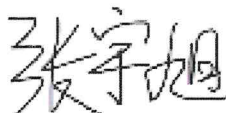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万达轴承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5月10日，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轴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18,616.7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75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4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5,000.00元，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7,031.62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计5,750,00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9,351.6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5,64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K10345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ZK103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9,255,000.00
减：发行费用	16,909,351.68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5,648.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26,070.00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81.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49,604.33
加：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588,955.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6,758,057.2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的最新要求，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



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金额
江苏万达特种 轴承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皋 支行	8110501011302495983	63,255,702.56
江苏万达特种 轴承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皋 支行	50380188000370086	3,502,354.69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22,361.68 元，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0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7 期 6 个月 A 款	3,5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浮动收益	1.13%-1.98%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2,345,648.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0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0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否	62,981,937.43	302,100.00	302,100.00	0.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39,363,710.89	1,223,970.00	1,223,970.00	3.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	102,345,648.32	1,526,070.00	1,526,07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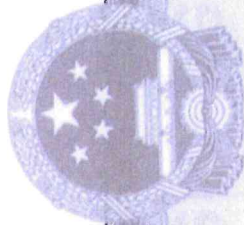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验证多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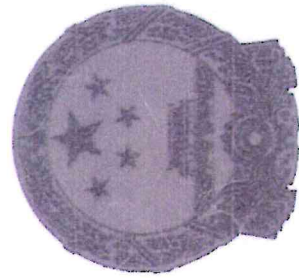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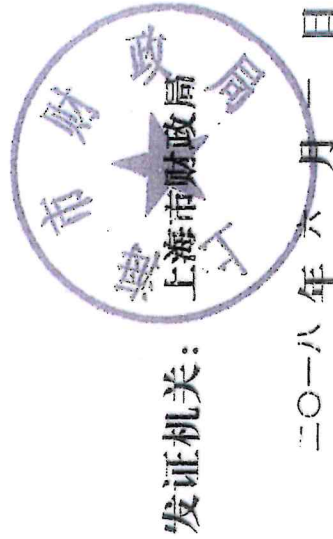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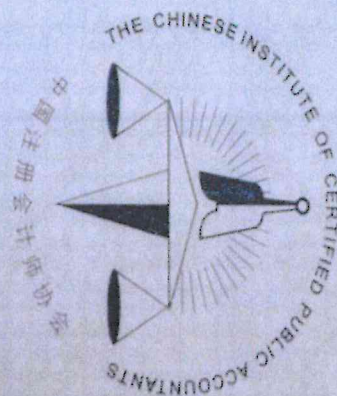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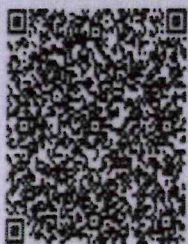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5110508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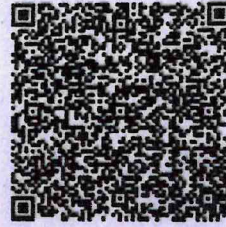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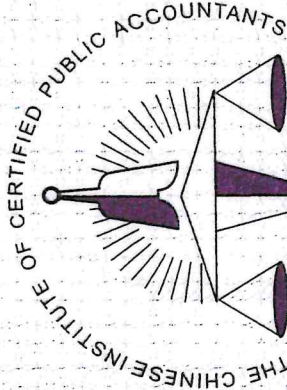
张宇旭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9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宇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950210163X
Identity card No.	

